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单位名称 宿迁市宿城区城市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宿城区生活垃圾“四分类”设施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 宿城区生活垃圾“四分类”设施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彩虹智能公共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6906.1182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67.46831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 垃圾分类房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彩虹智能公共设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6906.1182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67.4683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彩虹智能公共设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